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劉姿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G82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2260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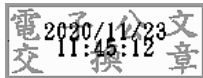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自中
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